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9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圳市建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建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JXHG(44)-2021-00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38 栋 5 层 515 房，本次核技术利用项目内容为：使用 8 台定向 X 射线探伤机（3 台 XXG-2505 型，最大管电压均为 250 千伏，最大管电流均为 5 毫安；3 台 XXG-3005 型，最大管电压均为 300 千伏，最大管电流均为 5 毫安；2 台 XXG-3505 型，最

大管电压均为 350 千伏，最大管电流均为 5 毫安；均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无损检测，探伤类型为现场探伤。探伤机不使用时存放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38 栋 5 层 515 房内西北侧的设备室内。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3 日印发
